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8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夏刚先生、赵盛华先生、龚重英女士。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与全体董事确认，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会议时间变更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2,000万人民币的价格将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40%股份转让给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包括标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九洲蓝色干线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九洲蓝色干线公司是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之一，集中了水上客运、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码头站场、汽车客运、旅游电商等水上交通和滨水文旅关联产业，拥有和管理的船舶超百艘，具有发展水上交通和滨水文旅产业丰富的资源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公司通过引入国有资本，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强强联合与优

势互补，拓宽发展领域，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为粤港澳海洋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并为国内旅游经济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出售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